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柏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ab2636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5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清單 (26518752\_112305015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規劃旨揭採購作業，本局將統計各校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需求後，分別採「統一採購」、「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予各校採購」及「各校自行採購」等三種方式辦理，擷節各校採購行政作業流程。
- 三、本年度採購預算將維持111年補助額度，核定每校每班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，請貴校依實際班級數計算補助金額，召開會議自教育部公告「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（詳附件）」內，擇定5項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需求，於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至二代表單填覆，並將會議紀錄以免備文方式寄送本局資訊教育科陳柏



好承辦人（電子郵件：ab2636@gov.taipei），俾憑彙辦。

四、考量本次採購需求係協助各校數位學習融入各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所需，請各校由教務處主責辦理，以符實際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清單111及112年統購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(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(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